#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寄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296,263,079.62 | 2,388,194,744.58 | -3.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68,632,034.41 | 1,590,498,319.10 | -1.3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9,830,997.65 | -7.26% | 398,783,451.76 | 1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60,253.81 | 79.58% | -21,866,284.69 | -2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078,731.08 | 29.83% | -28,349,155.05 | -25.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20,908,303.75 | 50.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13 | 66.41% | -0.0464 | 27.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13 | 66.41% | -0.0464 | 27.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3% | -0.21% | -1.38% | 0.7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9,033.4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81,956.0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6,099.3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0,225.5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3,727.28 | |
| 合计 | 6,482,870.3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92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38% | 72,472,129 | 0 | | |
|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2% | 52,863,962 | 52,863,962 | 质押 | 8,640,000 |
|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50% | 44,780,202 | 0 | | |
| 郭伟 | 境内自然人 | 4.16% | 19,630,072 | 19,630,072 | | |
|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1.59% | 7,500,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 | 4,728,900 | 0 | | |
| 莫海 | 境内自然人 | 0.89% | 4,200,000 | 0 | | |

| | | | |
|---|---|---|---|
| 熊翔 | 3,64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3,000 |
| 张立明 | 2,266,3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6,394 |
| 黄银 | 1,86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1,500 |
| 王海燕 | 1,74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7,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38,3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4,188,300股;公司前10名股东张立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66,39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266,394股。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黄银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1,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1,861,5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向游念东收购伟徽新材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2、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依法设立的产权机构挂牌交易。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有关条件具备后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 | | | |
|---|---|---|---|
| 2017年度净利润(万元) | -3,900 | 至 | -2,800 |
|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29.1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1月0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7年02月28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 |
| 2017年03月2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合资公司C919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
| 2017年04月1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 2017年05月2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C919国产大飞机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 2017年06月30日 | 电话沟通 | 其他 | 控股股东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 2017年07月1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7年08月28日 | 电话沟通 | 其他 | 公司收购股权进展情况 |
| 2017年09月2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进展情况 |

---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80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79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72号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7月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614 |
| 2017年7月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
| 2017年7月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
| 2017年7月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
| 2017年9月1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

---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73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70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办公室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5,427.50万股增至56,074.40万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启用新章程,具体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6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27.5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4.40万元。 |
| 第18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27.50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74.40万股,均为普通股。 |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章程(2017年10月)。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 | | | |
|---|---|---|---|
| 林旭曦 | 76,303,439 | 人民币普通股 | 76,303,43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8,584,924 | 人民币普通股 | 8,584,924 |
| 张杰 | 7,663,649 | 人民币普通股 | 7,663,649 |
|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 7,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00,000 |
|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500,046 | 人民币普通股 | 6,500,046 |
| 新余方略德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154,965 | 人民币普通股 | 6,154,965 |
| 杨超 | 5,770,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5,770,837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 3,926,739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6,739 |
|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 3,467,767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7,767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 3,085,71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85,71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40.28、384.59%、462.61、319.20%、319.2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实现营业收入70,405,655.52 元,净利润32,878,949.21元。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66.06%、473.50%、627.29%、290.28%、5566.67%,主要是因为:2017年1-9月,畅元国讯实现营业收入218,500,144.18元,净利润65,748,079.69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6.61%,主要是因为:畅元国讯业务回款账期较长,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33元;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90.28%主要是因为:畅元国讯业务回款账期较长,2017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9.4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5万份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14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9个激励对象授予了375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25万股调整为224万股,确定了2017年9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8日。

2、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0人将于2017年 6月6日起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截止2017年7月19日,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3、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存在以下未完结的诉讼:

(1)、公司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诉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胜诉后通过司法途径,已累计收回款项744.2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尚余171万元款项未收回。目前案件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北京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2239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至美支付货款460878.08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公司北京分公司起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1民初3344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1295416.61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已强制执行回款56229.24元,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安妮(香港)有限公司诉刘正君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3月28日,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02民初455号,判决刘正君支付货款1622899.06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安妮股份诉深圳智能时代、鑫港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若胜诉,公司将获得微梦想14%股权,公司将在合并报表中根据该部分股权的价值调增资本公积;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将增加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公司若败诉,则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57.67% | 至 | 800.55%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000 | 至 | 15,000 |
|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65.9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公司2016年9月份收购畅元国讯100%股权,畅元国讯业务发展平稳。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预计2017年全年项目账面亏损约3000万元。 | | |

说明:本次业绩预测未考虑微梦想、畅元国讯的商誉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在年度终了时对微梦想、畅元国讯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畅元国讯、微梦想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形成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形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4月13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20170413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7年05月1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2017051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7年08月24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20170824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17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72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3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3季报正文刊载于2017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 月26日

---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7-065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积极推进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7-030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请见后附),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先生、财务总监廖云峰先生等有关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注: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